

## 居家式長照機構負責人異動申請應備文件

依序備妥下述文件資料 x1份。

文件資料	載 明 細 目	備 註
一、高雄市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登記事項變更(含開放服務規模)申請書1份	-	應由負責人提出申請
二、新任負責人無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五條各款規定之切結書		應為正本，不得以影本取代。
三、新任負責人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有效期限6個月內	
四、新任負責人之身分證影本		
五、法人登記或立案證書影本		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須檢附第五項至第七項文件。
六、決議變更附設機構負責人會議紀錄影本	會(社)員(代表)大會或董事會(股東)會議紀錄	
七、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申請附設機構之核准函影本		
八、設立許可證書正本		